

刘富村安置建设指挥部水电费用价格调整 情况说明

刘富村安置建设指挥部水电由钢厂接入，与洛阳洛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临时对外供水供电补充协议，协议电费为0.6125元/千瓦时，水费为4.7元/吨。现接钢厂通知2022年第一次抄表结算时即自2022年1月1日起钢厂对外电费调整为0.86元/千瓦时，水费保持不变仍为4.7元/吨（详见附件），为保证指挥部正常用水用电，需与洛阳洛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价格调整补充协议，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洛阳洛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费价格调整通知

2022年3月1日

情况属实

李岩

2022.3.1